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基於建立守法、守信、守德之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及健全發展良好之商業運作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實質控制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務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及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六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七條：本公司以守法、守信、守德（公德、道德、品德）、廉潔、透明及負責之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作為誠信之基礎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八條：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九條：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

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制度或對外刊物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

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保持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照第八條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如下：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3)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採取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應予保存。
- (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7)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條：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